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鄭昌仁

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

被告 秉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雍漳

訴訟代理人 葉佳勝律師

紀錦隆律師

邱基峻律師

楊斯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，與本案所爭訟者實屬同一承攬關係，兩案實不應有所矛盾，故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原裁定，並諭知如主文。

三、另被告具狀稱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1號案件確定後已將剩餘金額匯款與原告，兩造間應無債權債務關係，請原告就上情確認後，決定是否撤回本件起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沈詩雅